

#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

##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清远市 科技咨询专家入库的通知

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广清产业园管委会，广德产业园管委会，广佛产业园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中的决策咨询作用，及时补充各领域高层次人才专家，有力支撑清远市科技评审、评价、评估、验收等工作的科学性和精准性，结合目前清远市科技创新工作需要，现面向全市公开征集科技咨询专家，充实清远市科技咨询专家库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征集范围及条件

（一）科技咨询专家库主要由我市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组织、金融财税部门中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组成。

#### （二）专家入库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科技咨询工作，公正诚信，廉洁自律，具有严谨的科学精神、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2. 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，熟悉相关

领域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及国内外发展动态，熟悉相关行业国内外市场需求、动向，熟悉科技和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。

3.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科技评价和咨询各项工作。

4. 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（两院院士、博士生导师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）。

5. 无科技领域不良信用记录，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。

（三）入库专家除符合基本条件外，还应符合以下专业条件之一：

1.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在相关领域工作满五年以上。

2. 具有博士学位，在相关领域开展研究工作满五年以上，并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。

3. 入选国家、省、市重大人才计划的人才或创新团队负责人。

4. 国家科技奖、国家专利奖获得者或省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在前三名的获得者。

5. 注册会计师、税务师、审计师或具有会计、审计、经济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并从事相关行业满五年以上。

## 二、征集方式

（一）专家征集工作采取“网络申报、单位推荐、常年受理、定期集中审核、动态入库管理”的方式开展。

(二)有意向的专家请登录清远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(<http://xm.gdstc.gd.gov.cn/qy/login/>) 进行网上注册, 并按要求在线填写专家信息。

### 三、相关工作要求

(一)请各有关单位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, 并通知已入库专家及时更新最新信息, 每年需对已入库专家进行信息核实工作, 有变更及时报告市科技局。

(二)申请入库专家请登录清远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, 并按要求详细填写所有信息和上传相应附件, 经推荐单位审核后提交至市科技局进行入库审核。审核通过的专家名单将在市科技局官网、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公示后入库。

(三)市科技咨询专家库建设是科技管理改革的重要内容,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, 认真做好组织动员、推荐工作, 切实加强对专家信息的审核把关。申请人员要根据科技咨询专家库系统的提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,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。

(四)科技咨询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。单位和个人务必对专家信息认真核对, 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, 一经发现, 取消其咨询专家资格, 并将记入个人和单位科研信用档案。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政策法规与监审科郑永业，3666283；

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技术支持，020-83163365。

附件：平台注册操作流程

清远市科学技术局

2025年4月23日